

b. 技能

6) 教學專業的基礎知識 (FOUNDATION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)

二、對教師資格檢定項目的啟示

本節從以上四個研究的分析結果，進一步探討對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之啟示。首先，我們可以發現到，Tamir 的架構可以完整地包含其他三位學者所列的「教師必備知識」。此外，他的分類架構還把「知識」與「技能」都包含進去，不像其他三位偏向於「知識」的層面。將來在資格檢定的考試時應盡可能包含技能方面的實作檢定。

其次，Tamir 的分類架構中有兩項非常重要的教師必備條件，即「一般博雅教育」(GENERAL LIBERAL EDUCATION) 及「個人表現」(PERSONAL PERFORMANCE)。這兩個條件並非教師所特有的素養，而是應是所有接受過大學教育的人都應有的素養。雖然我們不能忽視這兩個條件，但是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來看，這兩個條件不需要列入檢定的項目，因為這兩種條件太過廣泛、太過基本，而且其內涵更是難以明確地界定。

第三，在「教育學基礎知識」方面，Borman 所列舉的三個研究結果非常雜亂。研究小組經過比對討論，同時並參考我國國情，歸納出六個主要科目：初等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社會與文化學、教育心理學、學校組織與行政(含法令)、教育史。將來正式決定有關「教育學基礎知識」的檢定內容時，可以參考這六個科目的內容。

綜上所述，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中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學科知能 (SUBJECT MATTER)
 - 1) 內容知識 (content knowledge)。
 - 2) 實質知識 (substantive knowledge)。
 - 3) 章法知識 (syntactic knowledge)。
 - 4) 有關學科的信念 (beliefs about subject matter)。
2. 學科特有教學知能 (SUBJECT MATTER SPECIFIC PEDAGOGICAL)
 - 1) 學生方面 (Student)
 - 2) 課程方面 (Curriculum)
 - 3) 教學方面 (Instruction) (Teaching and and management)
 - 4) 評量方面 (Evaluation)
3. 一般教學知能 (GENERAL PEDAGOGICAL)
 - 1) 學生方面 (Student)
 - 1> 學生特性的知識
 - 2> 學生與學習的知識
 - 3> 特殊兒童的知識
 - 2) 課程方面 (Curriculum)

3) 教學方面 (Instruction) (Teaching and management)

1> 教學理念

2> 教學方法

3> 教室管理與班級經營

4) 評量方面 (Evaluation)

4. 教育學基礎知識 (FOUNDATIONS OF EDUCATION)

1) 初等教育概論

2) 教育哲學

3) 教育社會與文化學

4) 教育心理學

5) 學校組織與行政 (含法令)

6) 教育史